

教育部 110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0018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 / 中西部地區 / 印第安納州布魯明頓市	
合作學校	印第安納大學布魯明頓分校(中文領航中心)	
負責人名銜	陳雅芬教授	
擬聘教學助理數	4	
聘期起訖	110 年 08 月 12 日至 111 年 05 月 06 日 ( 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 )	
教學人員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（請附證明影本），並具華語文教學相關<b>研究所</b>或學程<b>碩士班</b>，且母語為華語之在學學生身分。</li> <li>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熟諳中文為第二語言之教學法。</li> <li>英語說寫流利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	
待遇	稅前薪資	每週 348 美元（總共 32 週）
	其他待遇	可旁聽該校課程及有機會參與暑期班教學。
	教育部補助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，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</li> <li>補助臺灣至美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（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530 美元）。</li> </ol>
	備註	獲選華語教學助理需自付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健康保險費（每月約 150 美元）。</li> <li>自行租房費用（約 700 美元）。</li> <li>J-1 簽證申請費用。</li> <li>在美交通及旅遊等費用。</li> </ol>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每週工作總時數為 29 小時。</li> <li>每週 25 小時授課時間擔任印第安那大學華語旗艦計畫課程學生輔導，2 小時協助中心課外活動及 2 小時開會檢討教學事宜。</li> </ol>	
授課對象	印第安那大學中文領航項目之學生	

申請須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中、英文簡經歷。</li> <li>(2) 提供 2 位可以直接與之聯繫的推薦教授的資料(如聯絡電話、電郵等)。</li> <li>(3) 成績單(中文即可)。</li> <li>(4) 一段 6 分鐘錄影(影像)需包含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一) 中英文自我介紹各一分鐘，應簡潔明瞭，但又信息詳實。</li> <li>(二) 討論外國學生學中文的一個難點及可能解決之道。</li> <li>(三) 申請的理由及期望從這個實習項目中能有什麼收獲。</li> <li>(四) 影像請上傳至網路 (Youtube 尤佳)，並將連結列於個人簡歷中；請確保視頻內容完整，且 1 個月之內均可觀看。</li> <li>(五) 其他輔助申請資訊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(5) 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2. 請務必於<b>收件截止日前</b>，檢具上述文件，除學校公函可晚於截止日期外，其餘資料（資料請以一次性完整寄送，不接受分次性寄送資料）請以電子郵件寄送至以下電郵：Dr. Yea-Fen Chen 陳教授雅芬 E-mail: yeafen@indiana.edu 及電郵副本予 Director David Dong 董組長慶豐 E-mail: <a href="mailto:director@edutw.org">director@edutw.org</a>。</li> <li>3.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(網址: <a href="https://ogme.edu.tw/sc/login">https://ogme.edu.tw/sc/login</a>) 登錄註冊後，再於通告內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</li> </ol>
收件截止日	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03 日 12:00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案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</li> <li>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補助以一年為限。</li> <li>3.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li> <li>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</li> <li>5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</li> <li>6.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培訓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（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）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</li> </ol>

	<p>7.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（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）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</p>
<p>本案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</p>	<p>1. 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 承辦人：董慶豐 電郵：<a href="mailto:ddmail@edutw.org">ddmail@edutw.org</a> 電話：1-(312)-616-0805 傳真：1-(312)-297-1309 地址：55 West Wacker Dr., Suite 1200, Chicago, Illinois 60601 U.S.A.</p> <p>2. 校方聯絡人：陳教授雅芬 電郵：<a href="mailto:yeafen@indian.edu">yeafen@indian.edu</a> 電話：1-(812)-855-1992</p>